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77號

原告 邱慧英

被告 邱文彬

訴訟代理人 劉順寬律師

陳長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1196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原告先前已就同一原因事實提起訴訟，目前由本院以112年重訴字第27號案件繫屬中，復於民國113年8月6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於99年2月6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故原告就已繫屬之案件更行起訴，該更行起訴並不合法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已依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述之事實，於112

01 年4月17日對被告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而繫屬，經本院以112
02 年度重訴字第27號案件（下稱前案）受理。嗣原告又於113
03 年9月23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起訴狀上所蓋
04 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及收件時間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前案卷
05 宗屬實，經核前案與本案之當事人、法律關係及請求均相
06 同，是前案與本案係為同一事件無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3
07 條規定，原告自不得重行起訴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就此同一事
08 件再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屬重複起訴，有違一
09 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屬不合法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
10 訴訟，與法未合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16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巫 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